吉 林 大 学

文物展柜及微环境调控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LU-WT22363

吉 林 大 学

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八月

中国·长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一、说明 2

（一）项目说明 2

（二）投标费用 2

（三）合格的投标人 2

（四）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3

二、招标文件 3

（一）招标文件构成 3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4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4

（四）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一）投标语言及计量 5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5

（三）投标文件的构成 6

（四）投标报价 6

（五）投标货币 7

（六）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7

（七）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

（八）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8

（九）保密及其他事项 8

（十）投标有效期 8

（十一）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

（十二）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9

（十三）无效投标 9

（十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一）投标文件送达 11

（二）迟交的投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1

（一）开标 11

（二）评标机构 12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2

（四） 投标文件的初审 12

（五）投标文件的评价 13

（六）中标人的确定 14

（七）与招标方的接触 14

六、合同的授予 14

（一）资格复审 14

（二）合同授予标准 14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4

（四）中标通知书 14

（五）签订合同 15

（六）招标结果通知 15

七、 投标保证金 16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7

一、合同格式 18

二、合同（进口）格式 20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4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25

三、自评分表 26

四、投标函格式 27

五、廉洁投标承诺书格式 28

六、开标一览表格式 29

七、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31

八、配置清单格式 33

九、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34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6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37

十二、所投产品业绩格式 39

十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40

十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1

十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42

十六、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43

十七、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4

十八、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45

十九、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48

二十、关于境外公司的声明函 49

二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0

二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1

二十三、其它材料 52

第四部分 招标公告 52

招标公告 53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55

附件1 吉林大学货物采购初步评审表

附件2 吉林大学货物采购评分表1

附件3 吉林大学货物采购评分表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项目说明**

1. 采购形式

吉林大学拟通过招标形式采购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1.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详细技术规范及报价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 招标要求
2. 必须满足的本项目交货期：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制定设备的供货时间（到货、安装、验收）。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相应报价。
4. 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必须技术先进、功能完整、运行安全、可靠。
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配置），非标准化产品的配置应标识清楚，定制货物无品牌、型号的必须在《明细报价表》的“规格型号”栏内标明为“定制”，未提供品牌或型号、配置的，采购方可视其为无效响应。
6. 投标人必须提交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7.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国家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本项目采购中凡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在报价响应时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节能证书编号。
8. 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及相关规定为准。
9. 本项目涉及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0.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用途为“科技开发、科学研究、教学设备”时，需向我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二）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6.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7.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8.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10.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

**（四）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为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符合评标优惠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无论实际情况如何，未提供《声明函》视为不符合标准，不能享受评标优惠。
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条第2项规定的优惠。
5. 根据财政部等部位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通知内条件的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优惠。符合评标优惠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无论实际情况如何，未提供《声明函》视为不符合标准，不能享受评标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各潜在投标人，具有与书面纸质文件同等的法律效力。招标文件除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外，还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一次性向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全部提出。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日期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天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逾期恕不受理。
2. 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将澄清内容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有需要，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而且此修改书对所有这些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应通知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部分具有暗指某一特定品牌型号或服务的倾向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一次性向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全部提出，同时必须附上有效相关证明资料。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默认接受，逾期恕不受理。
4. 系统集成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四）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招标方发出的招标文件采用中文。
2.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公制系统(特别说明的除外)。
3.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语言及计量**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系统(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商务部分
3. 内容为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列出的对应书面应答文件。
4.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合同或协议条款必须作出正面承诺。
5. 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及付款方式的书面应答。
6. 技术部分
7. 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图纸、安装介绍、工期安排和售后服务等；
8.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9.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备品备件清单，包括货源、现行价格及详细说明。
11. 逐条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2. 货物经权威测试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获得的国优、部优荣誉证书及相关质量证书（复印件）等。
13. 货物和服务的使用用户一览表。
14. 货物选型样本、样品及有关技术资料和说明。
15. 具有的其他优势的说明。
16. 开标一览表。应单独用小信封按要求密封、送达。
17.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二套电子版文件（移动U盘，无病毒，不得使用光盘存储电子文件，移动U盘不予返还），在电子文件存储介质上标明投标人和投标编号后，再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并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标注。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须用WORD或EXCEL等格式（要求电子文件可编辑）存于移动U盘，并经测试确定可以打开。
18.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必须完全一致**。

**（三）投标文件的构成**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二份；
3.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书、证明文件原件（例如资质证书等）。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的货物的单价（如适用）、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报价应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安装调试费、运输、保险、服务培训费、国内货物的税金、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等。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不得体现于报价明细中。进口货物交货地点若非“CIP长春”，投标人负责该货物从交货地点到长春的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进口货物价格不包括关税、增值税、报关手续费和国内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2.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报货交招标方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含税人民币价。
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提供货物和服务须报CIP长春口岸(不包括进口关税)。投标报价为货物（设备）的结算币种货款。**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货款金额，投标当日计算人民币报价公式为外币报价×开标当日中国银行现汇卖出价，按此公式折合人民币金额若大于预算金额，即为超出预算。**
5. **所投产品为进口货物时，预算金额为结算金额的上限（即预算金额为最大支付金额），若结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则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报价方案报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采购项目各序号逐项报出一个不变的价格方案(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7. 招标方不接受品牌、型号、配置和价格等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投标人在某一合同包内有任何选择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 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配置与服务的产品报价不得高于中国境内其他同类用户最近三次成交价的平均值。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投标货币**

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用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用结算币种报价（CIP长春口岸，不含进口关税)。

**（六）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在中标后有资格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
3.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包括为了履行服务进行人员配置的能力；
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国家、省、市管理部门签发的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有关授权代理人的资料；
6. 进口货物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书(经营、代理或其他有效证书)，集成项目应提供主要组成部分的授权书。

**（七）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3. 货物的型号、规格；
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5.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6. 采购人在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7.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8. 投标人在阐述投标人须知第（七）2之2）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八）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九）保密及其他事项**

1. 如招标方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方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评标之日、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质疑其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有效质疑材料，投标人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或电报)提交。

**（十一）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A4纸（210\*297MM）规格准备一套书面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方式为胶粘装订（封面材质：皮纹纸，颜色：红色以外其他颜色）。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开标一览表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开标一览表”，副本必须编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如果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在签署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人名称后面注明“联合体”字样。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3. 提供进口货物的，非制造商直接投标的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文件。提供一次性授权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原件按规定格式和顺序要求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不接受。
5.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并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二）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 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2.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内容；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4.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5. 未加注“\*”号的合同条款；
6.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的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7.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不构成废标，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投标文件中对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性能参数部分的带“\*”号的内容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十三）无效投标**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
3.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法人印章(即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和格式填写或填写内容不全；
5.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不一致的；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对带“\*”号的内容有负偏离，或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8. 提供的货物为进口货物且投标人并非制造商的，未提供该货物制造商的正式授权（经营、代理或其他有效证书）文件的；
9.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0.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部分而未加说明的；
14.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5.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雷同2处（含2处）以上的；
16.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企业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18.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中出现同一人的；
19.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0.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1.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2.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23.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24.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的；
28.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9.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 与吉林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 向吉林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或评标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废标的其它条款的；
33. 招投标活动中出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或其他不符合国家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法律规定之情形的。
34. 投标人有上述第十三条1的第13）至29）款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取消其及与其存在串通行为的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违规投标人名单和予以通报，在一定时间内禁止参加吉林大学的采购活动。

**（十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正、副本的封面及各自的信封右上角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应编号（副本1，副本2…副本5）。
2. 电子文件以WORD或EXCEL等格式（要求电子文件可编辑）存于移动U盘，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并经测试确定可以打开。移动U盘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
3. 所有信封均应清楚标明：
4. 收件人：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号

投标项目：吉林大学╳╳╳╳采购项目

设备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及“开标前不得启封”字句。

1. 投标文件需密封并在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名后，送达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如果信封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送达**

1. 投标人对因招标文件的时间安排和要求等所有可能不合理或与法律规定不一致而有异议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一次性向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全部提出。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默认接受，逾期恕不受理，投标后亦不得以此提出异议。
2. 招标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方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包括替代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一）开标**

由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1. 开标一般规定
2.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投标人。
4.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须随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证明其身份。如因疫情等原因，无法现场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采用腾讯会议的方式不见面开标。
5. 开标时，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超过预算的投标无效，公布的预算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工作人员主持，程序如下：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注意事项；
2. 主持人宣布参加开标会议人员组成情况；
3.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宣布检查结果，并在结果上签字；
4. 公开唱标，投标人对唱标结果签字确认。

**（二）评标机构**

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
2. 评标细则将根据评标原则制定。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标书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 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未接到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进行联系。
3. **投标文件的初审**
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节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为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内容见附件1“吉林大学货物采购初步评审表”）**
5. 同一品牌的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同一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视为一个投标人。少于三个品牌或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能评标，专家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以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6. 投标文件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7.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9.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1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4. 投标人有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三项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技术和商务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三项总分为100分。**（详细内容见附件2“吉林大学货物采购专家评分表1”、附件3“吉林大学货物采购专家评分表2”）**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
2.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优惠后评审价)×价格分权值×100；
3. 技术及业绩评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4.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材质的符合性；
5. 投标设备的产品业绩及评价；
6. 用户需求规定的其他要求；
7. 商务评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8. 免费质保期限；
9. 产品销售渠道；
10. 售后服务情况，包括培训及售后服务体系，零部件成本，质保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和售后服务提供商等；
11.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等。

**（六）中标人的确定**

1. 评标专家按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对投标人进行评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吉林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网站（http://cgglzx.jlu.edu.cn/）进行公告。

**（七）与招标方的接触**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吉林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联系。
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六、合同的授予**

**（一）资格复审**

1.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包括所投设备主要部件的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吉林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2.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符合规定的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将对技术和商务上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综合评价次优的投标人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类似的审查。

**（二）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拒绝所有或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四）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到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可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有关条款下浮6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签署合同。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标授予综合评价次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 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中标人须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中标人须进一步保证合同货物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由于按招标方的要求设计或按招标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中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的完整、清楚和正确，达到合同货物设计、安装、运行和维护要求。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接收试验期间，如发现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合同货物的缺陷或损坏，中标人须尽快免费更换和修复并补偿由此而来的招标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中标人须承担此项更换和修复工作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中标人须保证合同货物在接收试验时各项技术参数满足合同要求。
5. 中标人须保证从到货用户指定安装地点时计起，进口货物制造出厂日期不大于12个月，国内货物制造出厂日期不大于6个月。任何超出此期限要求的，投标时就须在《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备注中予以特别声明。制造出厂日期超出规定要求而未声明的，招标方有权酌情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视中标人为虚假响应、解除合同等。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国内生产的货物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进口货物属于《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获得国家商检局签发的“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及《安全标志》，属于《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外的商品，须提供商检机构或有关检验机构的检验合格通知单或者制造商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六）招标结果通知**

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吉林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网站（http://cgglzx.jlu.edu.cn/）和向所有未中标人公告中标结果，对不中标的投标人不另行通知，亦不作任何解释。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50000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

说明：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

收款人全称：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221000643013000100019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广场支行

联系电话：0431-84998807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未按要求递交的视为放弃参加投标活动。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注：国内供货采用《合同》，进口货物采用《协议（进口）》。合同具体条款可能根据项目情况而调整。**

**一、合同格式**

**合同**

|  |  |
| --- | --- |
| 甲方：吉林大学 | 合同编号： |
| 乙方： | 签订日期： |
|  | 签订地点：吉林大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相互信任的原则，依据 号项目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和乙方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中标设备：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商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注：配置清单、技术指标、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

1. 交货时间、地点及交货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直到交付使用。
2. 包装及运费：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及程序：以合同为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程序以甲方职能部门规定为准。
4. 履约保证金（若有）：履约保证金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计算、收取。吉林大学财务信息网暂存号 。货到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返还。
5.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100%付款。
6. 售后服务：验收合格后质保 个月。
7.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乙方如不能按合同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一）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或所交的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采购申请单位义务：

（一）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二）积极组织协调设备的接收及验收工作；

（三）对合同条款及价格具有保密义务。

1. 乙方义务：

（一）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标书承诺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正规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和技术要求，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二）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应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数据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四）乙方所提交的技术文件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实施，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乙方所提交的货物证明文件须经过甲方的核实后，货物方可进场，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五）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一方或双方暂时不能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并不再追究一方或双方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3. 其他事项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采购申请单位三份），乙方一份。

|  |  |  |
| --- | --- | --- |
| 甲方：吉林大学（盖章） | 乙方：  （盖章） | 采购申请单位：  （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 主经费负责人： |
| 地址：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 | 地址： |  |
| 复核人： | 开户行： |  |
| 审核人： | 账号： | 审核人： |
| 联系电话：0431-85167306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附件一 配置清单

附件二 技术指标

附件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合同（进口）格式**

**协议（进口）**

|  |  |
| --- | --- |
| 甲方：吉林大学 | 合同编号： |
| 乙方： | 签订日期： |
|  | 签订地点：吉林大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相互信任的原则，依据 号项目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和乙方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中标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商 | 产地 | 启运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

注：配置清单、技术指标、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

1. 人民币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汇率结算，包货款人民币上限 元，如结算金额超出上限金额，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到货口岸CIF（或CIP）：CIP长春。
3. 交货期限及地点：乙方在收到信用证后 日内发货。
4. 包装费：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标准及程序：以合同为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程序以甲方职能部门规定为准。
6. 付款方式：100%信用证（其中90%凭运单支付，10%验收合格后支付）。
7. 售后服务：货到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质保 个月。
8.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乙方如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一）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或所交的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吉林大学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与下述公司签订外贸合同。

境外公司名称：

境外公司地址：

境外公司联系人： 境外公司联系邮箱：

境外公司开户行： 境外公司账号：

1. 采购申请单位义务：

（一）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二）积极组织协调设备的接收及验收工作；

（三）对合同条款及价格具有保密义务。

1. 乙方义务：

（一）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标书承诺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正规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和技术要求，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二）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应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数据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四）乙方所提交的技术文件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实施，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乙方所提交的货物证明文件须经过甲方的核实后，货物方可进场，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五）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1. 协议（进口）为被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签订外贸合同的法律依据。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一方或双方暂时不能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并不再追究一方或双方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4. 其它事项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采购申请单位一份），乙方一份。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吉林大学 | 乙方：  （盖章） | 采购申请单位：  （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 主经费负责人： |
| 地址：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 |  |  |
| 复核人： |  |  |
| 审核人： |  | 审核人： |
| 联系电话：0431-85167306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附件一 配置清单

附件二 技术指标

附件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

1. 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主办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递交以下规定之表格以及有关资料（个别特殊适用格式文件除外）。

2. 本部分第一至第十八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第十九至第二十三项为视项目情况选择性提交的内容。

3.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5.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6.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装订须牢固，任何情况下，采购方对投标人采用活页等装订方式可能引致投标文件的拆散、缺失和换页等，都不承担责任。

7. 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所有材料将作为合同内容，一旦成交，不得更改货物型号、配置等任何内容，如有变更将取消成交资格。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投标代表（印刷体）： 签字：**

**手机： 日期 ：2022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 自评分表……………………………………………………… 页
2. 投标函………………………………………………………… 页
3. 廉洁投标承诺书……………………………………………… 页
4.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页
5. 配置清单……………………………………………………… 页
6.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页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页
9. 所投产品业绩………………………………………………… 页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页
1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页
14. 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页
15.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页
16.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页
17. 关于境外公司的声明函……………………………………… 页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
20. 其它材料……………………………………………………… 页

**三、自评分表**

**格式见附件1-3**

注：1.自评分表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1-3；

2.投标人需将自评分表对应内容填写完毕后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3.评审专家依照自评分表中标注的评审项目的对应页码进行评审；

4.所有评分项目必须标注页码。

**四、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吉林大学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和电子文件二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货交招标方指定地点（包括安装）价格，其中国内货物总价为人民币 元（以大写和数字表示，国内货物报含税人民币价），进口货物的总价为 （美元或其他币种，以大写和数字表示，进口货物报结算币种CIP长春口岸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人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招标方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7. 我方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8.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五、廉洁投标承诺书格式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吉林大学：

为加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参加投标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及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 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 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如获中标，将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六、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型号** |  |
| **投标币种**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制造商** |  |
| **制造商国别或地区** |  |
| **质保期** |  |
| **小微企业产品** | □是 □否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公章）：

注：1. 本表作唱标用，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若本表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超过预算的投标无效。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页“投标报价”有关内容。

3. 若本表无投标人代表签字（名章）或未盖投标人公章，均认定为无效投标。

4. 请在相应选项前使用“■”作出响应。

**七、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全称** | **生产地** | **启运地** | **数量** | **设备单价** | **合计价格** | **交（发）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 投报设备为整套的，须另页说明该套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大小写)** |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特别说明：

1. **设备名称和规格型号必须使用产品制造商的规范全称，并与产品中文彩页及说明书完全一致（产品外文彩页及说明书须译成对应的中文版）。进口设备名称除“PCR仪”、“X射线”外一律不得含有外文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而引致的免税和清关工作延误及责任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2. **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必须按照设备进口报关情况填写报价表，例如为整套设备进口报关的，报价表只需填写该套设备的报价，如分开报关，须按报关批次逐项填写报价表。**
3. **进口设备启运地应为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填写的启运国或地区。例如设备在他国生产，运至香港货仓后入关，则启运地应为香港。**
4.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须另附，包括附件和配件。进口设备须注明各部分的确定生产地和起运地，国内交货部分须在配置清单备注栏说明。**
5. 招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国内供货报人民币，境外供货报结算币种CIP长春口岸价，免税。报价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安装调试费、运输、保险、服务培训费、国内货物的税金、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等。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不得体现于报价明细中。**
7. **进口货物须关于提供《境外公司的声明函》，明确该项乙方外贸合同的签订方信息（境外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开户行、账号等），并附境外公司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8. 交（发）货期是指合同签定当日至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可以交付用户验收（国内供货）或者收到吉林大学外贸代理公司开具的信用证后发货需要的日历天数（境外供货）。交（发）货期天数不得超出采购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八、配置清单格式**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进口设备的国内交货部分须在备注栏说明 |
| 2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说明：配置清单可自拟格式，但上述内容不可少。原则上应以中文书写，外文的配置清单需附中文翻译，进口设备须注明各部分的确定生产地和起运地，国内交货部分须在配置清单备注栏说明。**

**九、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 | **偏离简述**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说明：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要求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若有负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可视为虚假应标；若有正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将视为没有优于招标要求；无论是正、负偏离，还是无偏离，未按上表格式逐条填写的，可视为无效投标。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简述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中对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性能参数部分带“\*”号的内容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偏离简述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响应情况须按下述规定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导致废标：
3.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4.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5.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中有任何一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填写“负偏离”；
6. “正偏离”、“负偏离”两者中偏离的情况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对使用的影响。
7.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中涉及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具体数值的，投标人必须说明产品制造商达到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所需测试条件、环境、样品等的要求及成功机率。不提供的，按照国家公认程序和标准及用户要求进行验收，未达到投标承诺的，视为不合格，以虚假应标论处。
8. 经现场专家评审，无法确认的技术指标按负偏离计算。

\***须提供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其他具有官方公信力之材料，以佐证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中的的所有技术参数及功能。**非标（定制）产品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所递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须与制造商的产品彩页和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相一致。由于制造商的产品彩页和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制造商产品彩页说明和制造商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偏离表的备注栏中作出特别说明。所递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制造商的产品彩页和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中作出说明的，可被视为虚假应标，并按国家招投标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须在本偏离表后另页提供投标设备完整的技术参数（WORD版本打印）。**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发/交货时间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3 | 质保期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说明：

1. **所投产品为进口货物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注明实际交货地点。**交货地点若非“CIP长春”，投标人负责该货物从交货地点到长春的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
2. 对招标文件的其它标注**\***的商务条款的负偏离将导致废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1. **质保期：** 2. **售后服务提供商：** 3.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规模（技术人员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机构地点：   1. **服务响应时间与服务内容：**   电话响应时间：  人员到达现场时间：  排除故障时间：   1. **培训方案：**   培训次数：  培训人员数量：  培训地点：  费用：   1. **本产品专用试剂的优惠供给计划：** 2. **其它服务承诺**： （可另页） |
|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 1．质保期满后第一年的维保收费标准：  2．质保期满后第二年的维保收费标准：  3．质保期满后第三年的维保收费标准：  4．质保期满后如不购年保，维修保养人工收费标准与计价方式：  5．本产品的易损易耗件包括：  它们的正常使用寿命分别为 ：  更换时的优惠价格：  6．质保期外的其它优惠： |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制造商特定售后服务可紧附其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相应承诺，并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承诺长期供应备品备件。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几项内容（若提供进口货物，应得到制造商的授权或保证）

1.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 “三包”的说明；

2.质保服务的提供方。质保服务有不同提供方的，须说明提供方的顺序和各自期限。质保服务提供方最多不得超过两个。

3.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4.货物安装、调试计划；

5.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6.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7.“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8.“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9.售后服务公司技术人员情况、服务体系和其它服务承诺。

10.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对表格内容和上述说明作出相应回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十二、所投产品业绩格式**

所投产品近三年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型号** | **配套情况** | **成交时间** | **用户单位** | **用户代表** | **联系电话** | **对应页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择优列出所投产品近三年（截止到开标当日前推三年）销售业绩，最多4项，**要求业绩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升级更新类产品及加工定制类产品提供最相近型号），完备填写上述列表内容，并附合同复印件。
2. 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签订方签章、合同标的名称、型号等能确认合同真实性且可对其有效性做出评审之内容。无合同复印件或无法对合同有效性做出评审的，该项业绩按无效处理。
3. 提供业绩多于4项的，只计算列表前4项业绩。

**十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十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吉林大学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现授权（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及谈判、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十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吉林大学：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 （货物名称）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五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十六、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Ａ．供应商名称：

Ｂ．本企业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1]

Ｃ．注册地址：   
 Ｄ．成立或注册日期：

Ｅ．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Ｆ．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Ｇ．最近损失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开户许可证见下附件。

4．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选择其中一种类型填写。

**十七、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吉林大学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 证件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

**十八、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致：吉林大学

现附上我方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记录。我方在此声明，所附查询截图为采购人要求时间期限内网站查询的全部结果内容，并保证真实有效。

附件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附件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要求内容清晰可见。

2.要求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网页截图，要求内容清晰可见。**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公示之日起至开标日内的某一时间，超出时间范围的查询记录无效。

**十九、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一次性授权使用）

致：吉林大学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之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印章） （制造商印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注：提供进口货物的，必须出具授权证明。生产商专业销售公司直接销售或长期（不少于一年）固定代理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其中长期固定代理商的证明文件需明确标示代理时限，否则认定为一次性授权。转授权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一级代理商的授权文件。授权文件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

**二十、关于境外公司的声明函**

**关于境外公司的声明函**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

吉林大学：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项目，我方声明，与贵方委托的外贸进口代理公司签订外贸合同的境外公司信息如下。

1. 境外公司名称：

2. 境外公司地址：

3. 境外公司联系人：

4. 境外公司联系方式：

5. 境外公司开户行：

6. 境外公司账号：

7. 账号币种：

8. 其他信息（非必填）：

我方保证提交的上述信息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负责配合贵方委托的外贸进口代理公司办理外贸合同签订、外贸合同履行等进口事宜。

**现随本声明附境外公司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二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意：

1.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四）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相关内容。

3.此声明函不适用于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制造商为境外设立企业）的供应商。

二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注：本函只适用于**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日 期：

**若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如下），否则不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二十三、其它材料

（注：以下材料视项目具体情况及行业要求选择性提供。）

1. 经营许可证或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3. 节能环保等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4. 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5.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加盖法人印章件
6. 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及其附表（适用于医疗器械）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7. 企业银行资信情况——近两年银行信用等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8. 企业信誉情况——近三年连续获得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9.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及精度检测报告或数据（格式自拟）
10.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11. 产品验收标准、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介绍及认为应提交或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大学文物展柜及微环境调控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长春市临河街5062号天地大厦A座61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U-WT22363；

项目名称：吉林大学文物展柜及微环境调控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7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详细技术规格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以内交货。

交货地点：吉林大学。

质 保 期：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100%付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12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长春市临河街5062号天地大厦A座612室

方式：因疫情原因潜在投标人将以下材料以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信箱（838079001@qq.com），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0431-84998673）进行资料收到确认。资料如下：（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被授权人身份证（注明联系方式）。

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临河街5062号天地大厦A座81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大学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

联系方式：0431-851673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临河街5062号A座六楼

联系方式：0431-849986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佳明

电　话：0431-84998673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设备基本要求**

**1.整体要求**

要求保证该项目所需展柜系统和采用的材料必须满足采购人对安全、文物保护的要求。展柜外形应与相关展厅展陈设计、展柜形式设计风格相协调，外观工艺精致，外观、面材及尺寸在设计图纸(按招标要求提供图纸)中有清晰反映。

展柜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安全，具有良好的防盗和防破坏性能， 通柜结构由上灯箱（照明灯具）、展示区、下设备区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具备独立空间。平面柜的结构由展示区、下设备区两部分组成，各部分具备独立空间，展示区主体由玻璃和底展板组成。

展柜具有良好的密闭性；湿度、污染物浓度、照明等环境质量必须满足相应文物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和展示效果。

投标人应在全面详细了解采购人对展柜陈列功能及照明、环境调控系统、安防系统的综合性要求的情况下，对博物馆文物陈列专用展陈设施及微环境调控系统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中标后设计方案须征得建设单位认可同意后方可进行制作安装。

**2.外观要求**

陈列专用展柜应结合展厅展陈设计，与展厅整体风格协调，视觉效果好。

展柜颜色按照甲方实际要求。展柜外观线条挺拔顺直，表面光滑平整，涂层色泽一致，无划伤、露底、变形等明显缺陷。

环境调控设备、须在满足各类文物保存环境目标需求的前提下，设备的安装就位须结合整体展陈环境，隐蔽性处理，整体环境协调、美观。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低平柜 | 1.1主体框架尺寸：1200×700×1100（mm），采用冷板折弯结合铝型材，稳定可靠  1.2钢板采用Q235材质，厚度≥1.5mm  1.3装饰台面：有高承载能力的支撑结构，以确保文物安全  1.4漆面采用氟碳粉末喷塑处理，环保；颜色定制  1.5柜体承重板等关键承重部位钢板厚度≥3mm  1.6展柜所使用型材均为6063铝合金材料，时效状态为T5或T6性能  1.7柜体与玻璃连接的型材厚度≥3mm  1.8展柜内展示底托采用中纤板包亚麻布处理，中纤板需满足国家环保标准，亚麻布无甲醛释放、阻燃  1.9中纤木板厚度≥15mm  1.10玻璃采用博物馆专用低反射玻璃，45°拼角粘接，无气泡、无胶痕、无划伤  1.11玻璃厚度≥5mm  1.12玻璃透射率≥97%，反射率≤1%  1.13每台展柜配置2套博物馆专业锁具，锁具采用铜或锌合金材质  1.14一把钥匙配一锁，钥匙互不通开  1.15展柜灯具采用门式立杆灯，功率每米达到18W,色温可选，亮度及照射角度均可调节  1.16灯具显色性≥95，色容差≤3  1.17展柜闭合情况下应具有高度密闭性，防尘、防虫蛀。密封性能满足GB/T36110-2018标准中高密封展柜空气交换率要求，空气交换率≤0.5d-1。  1.18底座设计4个高载重万向静音轮及水平调整脚柱，每个地脚承重≥300kg  1.19上柜皆为透明玻璃展示区，下柜放置微环境调控设备并配有电源插座  1.20采用液压掀起式开门设计，利用气动推杆将展示门掀起，方便布展 | 4 | 套 |  |
| 2 | 低平柜 | 2.1主体框架尺寸：1100×700×1100（mm），采用冷板折弯结合铝型材，稳定可靠  2.2钢板采用Q235材质，厚度≥1.5mm  2.3装饰台面：有高承载能力的支撑结构，以确保文物安全  2.4漆面采用氟碳粉末喷塑处理，环保；颜色定制  2.5柜体承重板等关键承重部位钢板厚度≥3mm  2.6展柜所使用型材均为6063铝合金材料，时效状态为T5或T6性能  2.7柜体与玻璃连接的型材厚度≥3mm  2.8展柜内展示底托采用中纤板包亚麻布处理，中纤板需满足国家环保标准，亚麻布无甲醛释放、阻燃  2.9中纤木板厚度≥15mm  2.10玻璃采用博物馆专用低反射玻璃，45°拼角粘接，无气泡、无胶痕、无划伤  2.11玻璃厚度≥5mm12、玻璃透射率≥97%，反射率≤1%  2.12每台展柜配置2套博物馆专业锁具，锁具采用铜或锌合金材质  2.13一把钥匙配一锁，钥匙互不通开  2.14展柜灯具采用门式立杆灯，功率每米达到18W，色温可选，亮度及照射角度均可调节  2.15灯具显色性≥95，色容差≤3  2.16展柜闭合情况下应具有高度密闭性，防尘、防虫蛀。密封性能满足GB/T36110-2018标准中高密封展柜空气交换率要求，空气交换率≤0.5d-1。  2.17底座设计4个高载重万向静音轮及水平调整脚柱，每个地脚承重≥300kg  2.18上柜皆为透明玻璃展示区，下柜放置微环境调控设备并配有电源插座  2.19采用液压掀起式开门设计，利用气动推杆将展示门掀起，方便布展 | 2 | 套 |  |
| 3 | 低平柜 | 3.1主体框架尺寸：1400×600×600（mm），采用冷板折弯结合铝型材，稳定可靠  3.2钢板采用Q235材质，厚度≥1.5mm  3.3装饰台面：有高承载能力的支撑结构，以确保文物安全  3.4漆面采用氟碳粉末喷塑处理，环保；颜色定制  3.5柜体承重板等关键承重部位钢板厚度≥3mm  3.6展柜所使用型材均为6063铝合金材料，时效状态为T5或T6性能  3.7柜体与玻璃连接的型材厚度≥3mm  3.8展柜内展示底托采用中纤板包亚麻布处理，中纤板需满足国家环保标准，亚麻布无甲醛释放、阻燃  3.9中纤木板厚度≥15mm  3.10玻璃采用博物馆专用低反射玻璃，45°拼角粘接，无气泡、无胶痕、无划伤  3.11玻璃厚度≥5mm  3.12玻璃透射率≥97%，反射率≤1%  3.13每台展柜配置2套博物馆专业锁具，锁具采用铜或锌合金材质  3.14一把钥匙配一锁，钥匙互不通开  3.15展柜灯具采用门式立杆灯，功率每米达到18W，色温可选，亮度及照射角度均可调节  3.16灯具显色性≥95，色容差≤3  3.17展柜闭合情况下应具有高度密闭性，防尘、防虫蛀。密封性能满足GB/T36110-2018标准中高密封展柜空气交换率要求，空气交换率≤0.5d-1。  3.18底座设计4个高载重万向静音轮及水平调整脚柱，每个地脚承重≥300kg  3.19上柜皆为透明玻璃展示区，下柜放置微环境调控设备并配有电源插座  3.20采用液压掀起式开门设计，利用气动推杆将展示门掀起，方便布展 | 1 | 套 |  |
| 4 | 通柜 | 4.1柜体主体尺寸：6000×1100×2800（mm），框架方管厚度≥2mm,每平米承重≥100kg  4.2钢板采用Q235材质，厚度1mm-5mm  4.3装饰台面：有高承载能力的支撑结构，以确保文物安全  4.4漆面采用氟碳粉末喷塑处理，环保；颜色定制  4.5柜体承重板等关键承重部位钢板厚度≥3mm  4.6展柜所使用型材均为6063铝合金材料，时效状态为T5或T6性能  4.7柜体与玻璃连接的型材厚度≥3mm  4.8展柜内展示底托采用中纤板包亚麻布处理，中纤板需满足国家环保标准，亚麻布无甲醛释放、阻燃  4.9中纤木板厚度≥15mm  4.10玻璃采用博物馆专用低反射玻璃，四边倒安全角、表面无划伤。  4.11玻璃厚度≥6mm  4.12玻璃透射率≥97%，反射率≤1%  4.13每个开启门配置4套博物馆专业锁具，锁具采用铜或锌合金材质  4.14一把钥匙配一锁，钥匙互不通开  4.15柜内照明采用重点照明加泛光照明，重点照明采用3W博物馆专用射灯，前后6°-60°变焦，色温可选，水平360°垂直45°旋转，回路0-10V调光  4.16灯具显色性≥95，色容差≤3  4.17展柜闭合情况下应具有高度密闭性，防尘、防虫蛀。密封性能满足GB/T36110-2018标准中高密封展柜空气交换率要求，空气交换率≤0.5d-1。  4.18底座设计水平调整地脚，每个地脚承重≥500kg  4.19由上灯箱（照明灯具）、展示区、下设备区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具备独立空间。设备区放置微环境调控设备并配有电源  4.20采用电动推出手动平移式开门设计，开启顺畅，方便布展 | 2 | 套 |  |
| 5 | 通柜 | 5.1柜体主体框架尺寸：（4900+9400）×1100×2800（mm），方管厚度≥2mm,每平米承重≥100kg  5.2钢板采用Q235材质，厚度1mm-5mm  5.3装饰台面：有高承载能力的支撑结构，以确保文物安全  5.4漆面采用氟碳粉末喷塑处理，环保；颜色定制  5.5柜体承重板等关键承重部位钢板厚度≥3mm  5.6展柜所使用型材均为6063铝合金材料，时效状态为T5或T6性能  5.7柜体与玻璃连接的型材厚度≥3mm  5.8展柜内展示底托采用中纤板包亚麻布处理，中纤板需满足国家环保标准，亚麻布无甲醛释放、阻燃  5.9中纤木板厚度≥15mm  5.10玻璃采用博物馆专用低反射玻璃，四边倒安全角、表面无划伤。  5.11玻璃厚度≥6mm  5.12玻璃透射率≥97%，反射率≤1%  5.13每个开启门配置4套博物馆专业锁具，锁具采用铜或锌合金材质  5.14一把钥匙配一锁，钥匙互不通开  5.15柜内照明采用重点照明加泛光照明，重点照明采用3W博物馆专用射灯，前后6°-60°变焦，色温可选，水平360°垂直45°旋转，回路0-10V调光  5.16灯具显色性≥95，色容差≤3  5.17展柜闭合情况下应具有高度密闭性，防尘、防虫蛀。密封性能满足GB/T36110-2018标准中高密封展柜空气交换率要求，空气交换率≤0.5d-1。  5.18底座设计水平调整地脚，每个地脚承重≥500kg  5.19由上灯箱（照明灯具）、展示区、下设备区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具备独立空间。设备区放置微环境调控设备并配有电源  5.20采用电动推出手动平移式开门设计，开启顺畅，方便布展 | 1 | 套 |  |
| 6 | 通柜 | 6.1柜体主体框架尺寸：4500×1100×2800（mm），方管厚度≥2mm,每平米承重≥100kg  6.2钢板采用Q235材质，厚度1mm-5mm  6.3装饰台面：有高承载能力的支撑结构，以确保文物安全  6.4漆面采用氟碳粉末喷塑处理，环保；颜色定制  6.5柜体承重板等关键承重部位钢板厚度≥3mm  6.6展柜所使用型材均为6063铝合金材料，时效状态为T5或T6性能  6.7柜体与玻璃连接的型材厚度≥3mm  6.8展柜内展示底托采用中纤板包亚麻布处理，中纤板需满足国家环保标准，亚麻布无甲醛释放、阻燃  6.9中纤木板厚度≥15mm  6.10玻璃采用博物馆专用低反射玻璃，四边倒安全角、表面无划伤。  6.11玻璃厚度≥6mm+0.76mmPVB+6mm  6.12玻璃透射率≥97%，反射率≤1%  6.13每个开启门配置4套博物馆专业锁具，锁具采用铜或锌合金材质  6.14一把钥匙配一锁，钥匙互不通开  6.15柜内照明采用重点照明加泛光照明，重点照明采用3W博物馆专用射灯，前后6°-60°变焦，色温可选，水平360°垂直45°旋转，回路0-10V调光  6.16灯具显色性≥95，色容差≤3  6.17展柜闭合情况下应具有高度密闭性，防尘、防虫蛀。密封性能满足GB/T36110-2018标准中高密封展柜空气交换率要求，空气交换率≤0.5d-1。  6.18底座设计水平调整地脚，每个地脚承重≥500kg  6.19由上灯箱（照明灯具）、展示区、下设备区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具备独立空间。设备区放置微环境调控设备并配有电源  6.20采用电动推出手动平移式开门设计，开启顺畅，方便布展 | 2 | 套 |  |
| 7 | 通柜 | 7.1柜体主体框架尺寸：7100×1100×2800（mm），方管厚度≥2mm,每平米承重≥100kg  7.2钢板采用Q235材质，厚度1mm-5mm  7.3装饰台面：有高承载能力的支撑结构，以确保文物安全  7.4漆面采用氟碳粉末喷塑处理，环保；颜色定制  7.5柜体承重板等关键承重部位钢板厚度≥3mm  7.6展柜所使用型材均为6063铝合金材料，时效状态为T5或T6性能  7.7柜体与玻璃连接的型材厚度≥3mm  7.8展柜内展示底托采用中纤板包亚麻布处理，中纤板需满足国家环保标准，亚麻布无甲醛释放、阻燃  7.9中纤木板厚度≥15mm  7.10玻璃采用博物馆专用低反射玻璃，四边倒安全角、表面无划伤  7.11玻璃厚度≥6mm  7.12玻璃透射率≥97%，反射率≤1%  7.13每个开启门配置4套博物馆专业锁具，锁具采用铜或锌合金材质  7.14一把钥匙配一锁，钥匙互不通开  7.15柜内照明采用重点照明加泛光照明，重点照明采用3W博物馆专用射灯，前后6°-60°变焦，色温可选，水平360°垂直45°旋转，回路0-10V调光  7.16灯具显色性≥95，色容差≤3  7.17展柜闭合情况下应具有高度密闭性，防尘、防虫蛀。密封性能满足GB/T36110-2018标准中高密封展柜空气交换率要求，空气交换率≤0.5d-1。  7.18底座设计水平调整地脚，每个地脚承重≥500kg  7.19由上灯箱（照明灯具）、展示区、下设备区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具备独立空间。设备区放置微环境调控设备并配有电源  7.20采用电动推出手动平移式开门设计，开启顺畅，方便布展 | 1 | 套 |  |
| 8 | 微环境调控设备 | 8.1主机大小：长×宽×高400mm×270mm×150mm，允许误差范围不超过5mm  8.2重量：≤8kg（水箱空），≤10 kg （水箱满）  8.3额定电压及频率：220V 50Hz  8.4功率：10W~170W  8.5多参数液晶屏，实时显示温度、湿度及工作状态  8.6噪音：≤45dB  8.7在工作温度15℃-32℃，湿度控制范围：RH35%-70%  8.8单台设备可满足使用空间≥4m³ | 6 | 套 |  |
| 9 | 微环境调控设备 | 9.1主机大小：长×宽×高600mm×270mm×150mm，允许误差范围不超过5mm  9.2重量：≤12 kg（水箱空），＜15kg （水箱满）  9.3额定电压及频率：220V 50Hz  9.4功率：20W~350W  9.5多参数液晶屏，实时显示温度、湿度及工作状态  9.6噪音：≤45dB  9.7在工作温度15℃～32℃，湿度控制范围：RH35%-70%  9.8单台设备可满足使用空间≥10m³ | 11 | 套 |  |

**三、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W×D×H） | 数量 | 单位 |
| 1 | 低平柜 | 1200×700×1100 | 4 | 台 |
| 2 | 1100×700×1100 | 2 | 台 |
| 3 | 1400×600×600 | 1 | 台 |
| 4 | 通柜 | 6000×1100×2800 | 2 | 台 |
| 5 | （4900+9400）×1100×2800 | 1 | 台 |
| 6 | 4500×1100×2800 | 2 | 台 |
| 7 | 7100×1100×2800 | 1 | 台 |
| 8 | 微环境调控设备 | 单台设备可满足使用空间≥4m³ | 6 | 套 |
| 9 | 微环境调控设备 | 单台设备可满足使用空间≥10m³ | 11 | 套 |

**四、商务要求**

1.发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以内交货。

2.交货地点：吉林大学。

3.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100%付款。

4.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保期：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质量保修范围：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所有货物（不包含耗材）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5.包装和运输要求：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供应商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任何机械和性能损伤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售后服务要求：提供7×24小时全天提供售后解答服务，48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上门服务。

7.保险要求：供应商应按行业惯例提供货物的相关保险。

**五、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到货由厂家进行安装后通知甲乙双方相关人员确认验收时间。

2.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

3.1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3.2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3.3成立验收小组；3.4供货商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核对仪器零件信息；现场查看仪器运行状况及技术指标；3.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履约验收内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

5.履约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货款金额，所投产品为进口货物时，按照“外币报价×开标当日中国银行现汇卖出价”折算人民币，若大于预算金额，即为超出预算。**

**\*预算金额为货款结算金额的上限（即预算金额为最大支付金额），若货款结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则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参与投标视为接受此条款。**

**\*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1-3。投标文件中无“吉林大学货物采购评分表1”为无效响应。**

**\*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所有材料将作为合同内容，一旦中标，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吉林大学货物采购初步评审表（自评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 项目名称 | | 吉林大学文物展柜及微环境调控设备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JLU-WT22363 | |
| 评审项目 | | | 标准 | | 证明材料页码 | 备注 |
| 资格性  审查 | 1 | 营业执照 |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2 | 合格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 | 资格声明，供应商代表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供应商代表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信用报告及查询截图。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  |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且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符合性  审查 | 1 | 发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以内交货 | |  |  |
| 2 | 质保期 | 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  |  |
| 3 | 付款方式 | 货到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100%付款 | |  |  |
| 4 | 投标报价 | 未超预算。 | |  |  |
| 5 | 实质性响应 | 采购规格/要求偏离表中无“\*”项指标负偏离。 | |  |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情况 | 无第一部分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无效资料的情况”。 |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按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 |  |  |
| 结论 | | | | | / | / |
| 不合格原因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 | | 组长： 成员： | | | |
| 注：1.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需注明原因。  2.初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吉林大学货物采购评分表1（自评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项目名称 | | 吉林大学文物展柜及微环境调控设备采购项目 | | | | | 项目编号：JLU-WT22363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自评分 | 证明材料页码 | 备注 |
| 1 | 报价部分  （30分） | 报价得分 |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报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投报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报价格或优惠后评审价）\*30，保留两位小数** | | 30 |  |  |  |
| 2 | 技术部分  （45分） | 技术指标、配置等用户需求部分响应情况 | | “吉林大学（技术指标、配置等用户需求部分）”得分 | | 45 |  |  |  |
|  | 商务部分（25分） | 产品业绩及评价 | | 1. 择优列出所投产品销售业绩，最多4项，每项业绩2分，满分8分，要求以列表及合同复印件形式展示。无合同复印件或无法对合同有效性做出评价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 | 8 |  |  |  |
| 2. 专家对业绩进行总体评价。销售业绩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合同复印件清晰、提供业绩情况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销售业绩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合同复印件清晰、提供业绩情况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销售业绩与所投产品型号基本一致、合同复印件较清晰、提供业绩情况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销售业绩与所投产品型号基本一致、合同复印件不清晰，得1分;不提供业绩不得分。 | | 4 |  |  |  |
| 质保期 | |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满分4分。 | | 4 |  |  |  |
|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 | 自评分表页码标注是否准确，有无错漏项，而影响评审的情况。自评分表准确无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  |
| 专家根据响应文件整体编制质量打分，包括偏离陈述是否规范，文件内容是否清晰，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其他错漏等。  响应文件编制、偏离陈述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字迹清晰无修改，内容无缺漏，资料齐全且清晰易辨认，得2分  响应文件编制、偏离陈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字迹清晰，内容有缺漏，资料齐全但不清晰内容难辨认，得1分;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字迹模糊有修改，内容不全，资料提供不全，得0分。 | | 2 | / |  |  |
| 售后服务提供情况与其它优惠 | | 包括培训及售后服务体系，零部件成本，质保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售后服务提供商和其它优惠等。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针对性强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合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售后服务体系有缺漏、不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  无售后服务不得分。 | | 5 | / |  |  |
| **总 分** | | | | | | **100** |  |  |  |
| 专家签名 | |  | | | 联系电话： | | 日期：年月日 | | |

**附件3**

**吉林大学货物采购评分表2（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项目  名称 | 吉林大学文物展柜及微环境调控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JLU-WT22363 | | | | |
| **评分细则**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 证明材料页码 | 备注 |
| 1 | 1.2钢板采用Q235材质，厚度≥1.5mm | 钢板采用Q235材质，厚度≥1.5mm为“符合”，钢板采用Q235材质，厚度＜1.5mm为“负偏离” | 符合 4分  负偏离 0分 |  | |  |  |
| 2 | 4.1柜体主体框架方管厚度≥2mm,每平米承重≥100kg | 柜体主体框架方管厚度≥2mm,每平米承重≥100kg为“符合”，柜体主体框架方管厚度＜2mm,每平米承重＜100kg为“负偏离” | 符合 4分  负偏离 0分 |  | |  |  |
| 3 | 4.5柜体承重板等关键承重部位钢板厚度≥3mm | 柜体承重板等关键承重部位钢板厚度≥3mm为“符合”，柜体承重板等关键承重部位钢板厚度＜3mm为“负偏离” | 符合 4分  负偏离 0分 |  | |  |  |
| 4 | 4.7柜体与玻璃连接的型材厚度≥3mm | 柜体与玻璃连接的型材厚度≥3mm为“符合”，柜体与玻璃连接的型材厚度＜3mm为“负偏离” | 符合 4分  负偏离 0分 |  | |  |  |
| 5 | 4.9中纤木板厚度≥15mm | 中纤木板厚度＞15mm为“正偏离”，中纤木板厚度＝15mm为“符合”，中纤木板厚度＜15mm为 “负偏离” | 正偏离 4分  符合 2分  负偏离 0分 |  | |  |  |
| 6 | 4.11玻璃厚度≥6mm | 玻璃厚度≥6mm+0.76mmSGP+6mm为“符合”，玻璃厚度＜6mm+0.76mmSGP+6mm为“负偏离” | 符合 4分  负偏离 0分 |  | |  |  |
| 7 | 4.12玻璃透射率≥97%，反射率≤1% | 玻璃透射率≥97%，反射率≤1% “符合”，玻璃透射率＜97%，反射率＞1% “负偏离” | 符合 4分  负偏离 0分 |  | |  |  |
| 8 | 4.14一把钥匙配一锁，钥匙互不通开 | 一柜一锁，钥匙互不通开“符合”，一柜一锁，钥匙可通开“负偏离” | 符合 4分  负偏离 0分 |  | |  |  |
| 9 | 4.16灯具显色性≥95，色容差≤3 | 柜内灯具显色性＞95，色容差＜3为“正偏离”，柜内灯具显色性＝95，色容差＝3为“符合”，柜内灯具显色性＜95，色容差＞3为 “负偏离” | 正偏离 4分  符合 2分  负偏离 0分 |  | |  |  |
| 10 | 9.8单台设备可满足使用空间≥10m³ | 单台设备可满足使用空间＞10m³为“正偏离”，单台设备可满足使用空间＝10m³为“符合”，单台恒湿机可满足使用空间＜10m³为 “负偏离” | 正偏离 4分  符合 2分  负偏离 0分 |  | |  |  |
| 11 | 投报产品的配置高于用户需求、技术参数描写详细，清晰完整，响应度高，具备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得5分;  投报产品的配置满足用户需求、技术参数描写清楚，响应符合要求，具备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得3分;  投报产品的配置有低于用户需求的、技术参数描写简单，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未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法辨别的技术参数证明得0分。 | | 0-5分 | / | |  |  |
| **总 分** | | | **45** |  | |  |  |
| 专家签名： 联系电话： | | | 日期：年月日 | | | | |